

云南禄丰县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朱光明

云南省禄丰县农业局,云南禄丰 651200

摘要 本文主要介绍了云南禄丰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大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村级兽医员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村级兽医员待遇等措施,提高动物防疫执法水平。

关键词 动物防疫法;疫病防控;保障机制;对策

自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颁布出台和 2008 年 1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县情,以强化动物防疫工作为基础,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畜牧业健康发展为目标,全面加强动物防疫工作,从源头上保障了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了全县多年无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流行和动物产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工作目标,有力地确保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快速、健康发展,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贯彻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取得的工作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以来,县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有力保障和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在禄丰县的贯彻落实,使禄丰县动物防疫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有力地促进了禄丰县畜牧业生产的健康持续发展,确保了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据统计部门统计,2017 年全县大牲畜存栏 196 219 头,同比增长 1.4%,牛出栏 56 846 头,同比增长 6.3%;生猪存栏 665 881 头,同比增长 6.6%,出栏 775 709 头,同比

增长 7.3%;山羊存栏 227 662 万只,同比增长 3.9%,出栏 77 293 只,同比增长 17.5%;禽类存栏 3 736 639 羽,同比增长 2.0%,出栏 2 873 113 羽,同比增长 9.8%。实现肉类总产量 81 315 t,同比增长 8.8%,实现牧业产值 20.026 4 亿元,同比增长 7.0%。

2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动物防疫形势依然严峻。禄丰县交通便利,市场活跃,动物及其产品流动量大、来源复杂,外引疫情风险较高,动物疫病传播渠道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增多,动物防疫形势严峻。

2)动物防疫工作机构、人员、经费与所承担的职能职责不相匹配。一是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量薄弱,人力物力严重不足,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形不成常态,特别是乡镇畜牧兽医站执法主体资格不明确,在职人员人少事多,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二是村级兽医员队伍弱化,兽医员老化严重,多数年龄在 50 岁以上,且文化水平较低,新鲜血液进入少;各乡镇虽然落实了村级兽医员报酬,但待遇低且不平衡,兽医员补贴每月 100~300 元不等,与其承担的防疫工作量远远不相适应。三是县乡两级动物防疫机构能力弱化,人员年龄老化严重,专业知识滞后,队伍存在断层风险。

3)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法》的认识不足,执行不力,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乡镇人民政府

收稿日期:2018-03-27

朱光明,男,1967 年生,高级畜牧师。

的主要领导简单地认为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就仅仅只是打防疫针、搞肉食检疫,单靠畜牧兽医站就能搞定,与乡镇人民政府没有多大关系,没有把动物防疫工作纳入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工作抓紧抓实。

3 对 策

1)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动物防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宣传与普及,紧紧抓住动物防疫工作这根主弦不放松,加快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步伐。确保了禄丰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2) 总结经验,群策群力,切实抓好动物疫病防控。一是按照散养户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常年补免相结合,规模养殖户实行政程序免疫的要求,组织做好新增养畜禽的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查缺补免工作,继续抓好“321”免疫技术和整村推进工作,努力实现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工作目标。二是强化疫情监测,规范疫情报告。进一步加强乡村动物防疫队伍的管理,强化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确诊、早处置。三是强化检疫监管和重点区域的定期消毒工作力度。加强全县重点区域的定期消毒灭源力度,防止疫源滋生传播;强化对重点养殖场(户)的防疫监督,督促完善防疫设施,健全完善消毒、免疫、疫情上报、生产情况上报等制度,实现养殖场(户)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严禁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和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

通环节和消费市场,对乱扔死动物和收购、屠宰病死动物及上市销售等不法行为从严查处;强化县境外调入动物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调入动物申报和入境到站报检制度,对境外调入动物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确认无疫病后方可混群饲养,并进行详细的登记和追踪监测,严防境外疫情的流入和传播。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动物防疫执法水平。适时增加县乡动物防疫工作机构人员编制,且向乡镇倾斜,并在乡镇畜牧兽医站加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牌子,明确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主体资格,所属人员由县级主管部门定人、定岗、定经费,考核管理使用。

4) 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动物防疫工作作为公益事业,根据每年生产发展情况通过县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并使之形成常态化。

5) 加大村级兽医员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村级兽医员待遇。加强村级兽医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村级兽医人员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稳定村级兽医员队伍,确保各项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得到落实。针对基层动物防疫员繁重的工作任务和所付出的辛劳,按照他们的工作量、承担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当前物价及市场经济形势,适时将基层动物防疫员工资增长到不低于 800 元/(人·月)水平,同时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员保障机制,个人和政府各交一部分费用为基层动物防疫员缴纳养老保险,逐渐为他们解决养老保险问题,使基层动物防疫员排除后顾之忧,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